

# 同 意 書

A-04

本監護人 茲同意被監護人 購買（出讓）  
車號 （引擎號碼為： ）之  
汽（機）車乙輛，爾後被監護人如有違規或不法情事，本監護  
人願負法律應負之責，絕無異議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。

此致

臺北市區監理所連江監理站

監護人： 簽章

身份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被監護人： 簽章

身份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